**附件1**

国家法官学院 香港城市大学

合作培养法学硕士研究生2020年招生简章

经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批准，国家法官学院与香港城市大学2020年继续合作招收中国法官法学硕士研究生。招生人数20名左右。
  **一、培养目标**
 通过与香港城市大学合作培养法学硕士研究生，加强内地法官与香港司法界的交流，培养一批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精通英语，熟悉涉外、涉港澳民商事法律知识和审判实务的高层次、复合型法官。
**二、招生对象和条件**

招生对象为经人民法院政治部推荐，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以上的在职法官、法官助理。

英语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大学英语六级500分；（2）托福纸笔考试595分、或网络考试97分、或新版纸笔考试70分（即阅读、听力、写作部分分数之总和）；（3）雅思7分。

香港城市大学将在国家法官学院对报名考生的英语水平、专业水准进行面试，择优录取。国家法官学院将对通过面试的学员在入学前进行为期三个月的英语培训及相关入学教育。
  **三、报名方式、时间和地点**

符合报考条件者，请将单位人事部门和高院政治部盖章的《报名资格审查表》、身份证、英语成绩单、学历学位证、法官或法官助理资格证明等资料的扫描件于2020年2月28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报国家法官学院。《报名资格审查表》由国家法官学院统一制定，考生可于国家法官学院网站下载。报考者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在填写推荐意见的同时，须在照片上加盖公章。面试将在3月进行,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考生携带上述原件来院参加面试。

**四、境外攻读LLM**
　 凡录取的学员将于录取后在国家法官学院参加3个月的英语强化学习，于2020年8月中旬赴港脱产学习约10个月。另，香港城市大学将为学员安排于境外大学学习一个月，具体安排由香港城市大学作最终决定。

**五、学位授予**

学员需于2021年7月前修满所规定的24个学分、CGPA达2.0或以上，授予教育部认证的香港城市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六、学习费用**
 学员在港期间的学费由香港城市大学通过奖学金方式提供。学习期间的住宿费、生活费及往返旅费由学生本人承担。

**七、招生咨询**
　　国家法官学院

联系人：程瑛、曾淑玲
电 话：010-67559411（传真）、13701246519

010-67559412、13911091692
E-mail: 21936981@qq.com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1号
邮 编：100070
国家法官学院网址：<http://njc.chinacourt.org>